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三)上午 09：3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召集人、張美瑤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共計 3 席。
-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陳美雀專員。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費報價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交付董事會核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任命陳美雀專員為本公司稽核主管討論案。(詳附件)

說 明：(一)原稽核主管周琦嵐副理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退休，擬委任陳美雀專員接任本公司稽核主管，並升任副理職務。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